



法律出版社

编撰出版发行必备

编撰出版发行必备

赵宏 等编

法律出版社
1991年 北京

编撰出版发行必备

赵宏 等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48 开本 4 印张 156,000 字

1991 年 2 月第一版 199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5036-0741-6/Z·2

定价 3.30 元

责任编辑 怡 昭 刘 辉

封面设计 李生仑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图书生产程序	15
图书成本核算方法	16
图书的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示意图	17
图书成本分类计算示意图(一)(二)	18
图书定价的计算方法	20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1
个人收入调节税浅释	26
稿酬收入应扣缴个人调节税的规定	29
稿酬收入个人调节税的核算方法	30
常用印刷纸张和装帧材料种类简介	31
纸张和装帧材料统一编号细目表(一)	
(二)	34
纸张尺寸的计量	36
纸张重量的计量	36
常用纸张的计量及换算	36
常用纸张重量、令数换算一览表	38
纸张和装帧材料使用量的计算	39
常用纸张开数图解一览表(一)(二)	41
常用书刊字数、行数计算表(一)(二)	
(三)(四)	43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47
汉语拼音方案	50
字母表	50
声母表	50
韵母表	51
声调符号	52

隔音符号	52
汉字部首名称表	53
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一)(二)	54
常用校对符号用法简表(一)(二)	56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	58
长度单位换算一览表	70
面积、地积单位换算一览表	71
体积、容积单位换算一览表	72
重量单位换算一览表	73
三年早知道(阴阳历对照表)	74
1991年	74
1992年	77
1993年	80
干支次序表	83
二十四节气表	84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一)(二)	85
世界83个城市标准时间对照表(一)	
(二)(三)(四)	87
全国主要城市平均气温一览表(一)(二)	91
中国行政区域划分	93
省市区名称、简称、省会所在地表	
(一)(二)	94
中国行政区划统计表(一)(二)(三)	
(四)	96
省市区驻北京办事处地址、电话表	100
国内长途电话区号表(一)	101
◆北京	101
天津	101
河北	101
山西	101
内蒙古	101
辽宁	101
吉林	101
黑龙江	101

国内长途电话区号表(二)	102
上海	102
江苏	102
浙江	102
安徽	102
国内长途电话区号表(三)	103
福建	103
江西	103
国内长途电话区号表(四)	104
山东	104
河南	104
湖北	104
湖南	104
广东	104
国内长途电话区号表(五)	105
海南	105
广西	105
四川	105
贵州	105
云南	105
陕西	105
甘肃	105
宁夏	105
青海	105
国内长途电话区号表(六)	106
新疆	106
港、澳、台电话区号表	107
国际电话区号表(一)	108
亚洲	108
欧洲	108
国际电话区号表(二)	109
非洲	109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109
国际电话区号表(三)	110
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110

北京地区急用电话表	111
民航国内各城市售票服务处地址、 电话表	112
北京各火车售票处售票分工介绍	113
国内邮件资费表	114
邮政编码常识问答	115
全国各市县邮政编码表	117
北京	117
上海	117
天津	118
内蒙古	118
山西	120
河北	123
辽宁	126
吉林	127
黑龙江	128
江苏	130
安徽	132
山东	133
浙江	136
江西	137
福建	139
湖南	141
湖北	143
河南	144
广东	147
广西	149
贵州	151
海南	153
四川	153
云南	157
陕西	159
甘肃	161
宁夏	163
新疆	164
西藏	166

台湾	168
个人简况	169
通讯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学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 美术、摄影作品；
-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

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 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 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 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

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

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

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合同另有约定的，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权。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 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图书出版者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杂志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